

用语义语用结合的方法研究翻译

周 劲 松

(电子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通过对以“对等”为代表的纯语言学模式翻译研究的批判,以现代语言哲学为导引,结合语义学与语用学的研究成果,可以建构一个以意义研究为核心的翻译认识体系,从而解决翻译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译学研究水平。

关键词:意义;语义;语用;方法;翻译研究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1-0098-08

一 意义作为翻译研究和翻译实践的核心

(一)纯语言模式的翻译研究:对等的误区

纽马克说:“翻译者的第一要务是从事翻译。”

[1](5页)但是,翻译究竟是什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翻译”条目的定义[2](39页),很容易给人以误导:似乎,翻译者就是单纯的语言工作者,语言能力就等同于翻译能力,翻译者所面对的问题不外乎纯粹的语言问题。从现代翻译学走过的曲折道路来看,就是学界的思考,一度也主要是纯语言模式。翻译研究者们曾把注意力放在对以语词层面为主的“对等”的探索上,致力于发现两种语言或两种符号体系之间的“对等值”。然而,这种以语言为原点,始于语言并终于语言的纯语言模式的翻译研究只能是一条死胡同。理论上,由于翻译研究与语言哲学研究和文学研究尤其是文论研究一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我们不妨从这两个角度来考察所谓的“纯语言模式的翻译研究”。

语言哲学,特别是人类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对翻译研究有着“母体性的启发作用”。然而,如果固执于纯语言模式,翻译研究者将在这方面陷入尴尬境地而无力自拔。“萨丕尔-沃夫假设”

(Sapir-Whorf Hypothesis)指出,每一种语言都在该语言使用者的经验上施以特定的“格栅”,对使用者的认识和社会交际诸方面进行限制和限定。语言没有优劣高下之分,既然“语言相对性”不容质疑,“对等”的理解和认识就变得毫无现实意义,又何来“对等”的翻译呢?文论研究方面的见解可能更加激进:在一个后现代文论学家眼中,“‘我’说语言”这样的表述实在应该被倒转为“语言说‘我’”;语言塑造了“我”的思想奠定了“我”看待世界的方式。换言之,既然作家生存的时空环境独一无二,作家用以描绘这种独一无二时空环境的语言独一无二,那么,任何对这种独一无二进行复制的企图注定会失败。

对比语言学研究则从实践的角度,通过大量的语言材料,证明“纯语言模式的翻译研究”不具有可行性。以英语和汉语来看,仅在词句层面就可以清晰见到:汉语是表意的,英语是表音的;汉语没有冠词,英语有冠词;汉语是意合的,英语是形合的……。把两种语言的某些成分划上等号,以为只有服从这种机械对等方是“忠实”,实际上是给自己加上了一副枷锁。

一般人心目中的“对等”常建立在经过简单推理

的词汇层面上,其实事情并非那么简单。在谈到《尤利西斯》的翻译时,金隄说:“即使是象声词,也未必都能简单地对等。”[3](164页)一个看似简单的 oh, 在《尤利西斯》中却异彩纷呈:表示自鸣得意的“嘿”,表示略显惊讶的“咳”,表示意外惊喜而又有些调皮得意的“唷”,表示强烈追求的“啊”,等等。经过如此这般“异质同构”的简单与复杂之间的变化之后,文章不觉单调而文采斐然了。不过,我们不能停步在翻译结果的欣赏层面,而应该追问:翻译者应该具备什么样的认知意识?

至少在语词意识方面,翻译者应该认识到:不同语言面对的客观世界虽然基本一致,但是不同语言对世界的认识并没有普适性的同一律。一种语言中的语词 A 与另一种语言中的语词“甲”有重合的地方,这固然是它们被当作“对等”词的客观依据,但是这两个局部并不完全重合,这就表示它们的词义范围实际上并不对等。当我们把视野拓宽到更多的语词时,这种非对等性或“对等”的多样性更纷繁复杂。

(二)翻译即翻译意义

严复在多重意义上被看作是现代翻译理论大家和翻译实践大师。他对于语言差异性的认识和评价,在百年后的今人看来,仍不乏理性的光芒。“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随举随释,如中文之旁支,后乃遥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数十百言。假令仿此为译,则恐必不可通,而删削取径,又恐意义有漏。此在译者将全文神理,融会于心,则下笔抒情,自善兼备。至原文词理本深,难于共喻,则当前后引衬,以显其意。凡此经营,皆以为达;为达即所以为信也。”[4](6页)其中,为“达”、为“信”的宗旨,对“不可通”、“有漏”的担忧,以及进而采用或“融会于心”或“前后引衬”的手段手法,都指向“意义”这一核心概念。

罗新璋把傅雷列为中国传统翻译理论脉络中的重要一员[5](603—604页)。与上述严复的“神理”一脉相承,傅雷标举“神似”为翻译的最高境界:“以效果论,翻译应当象临画一样,所求不在形似而在神似。……译本与原作,文字既不侔,规则又大异。各种文字各有特色,各有无可模仿的优点,各有无法补救的缺陷,同时又各有不能侵犯的戒律。象英、法,英、德那样接近的语言,尚且有许多难以互译的地方;中西文字的扞格远过于此,要求传神达意,铢两悉称,自非死抓字典,按照原文句法拼凑堆砌所能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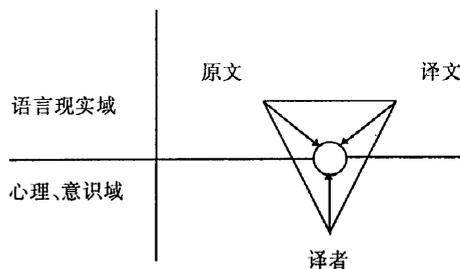
事。”[6](80页)

这种把“意义”置于翻译研究与翻译实践的核心地位的认识,并非中国翻译家的一孔之见。美国著名翻译家奈达(Nida)以《圣经》翻译活动享誉世界,其所提出的“动态对等”翻译理论对 1980 年代的中国翻译理论界的影响可谓莫出其右。尽管奈达的理论不断在学界质疑、自己再度解释以及其他理论家的辨识和修正中曲折前行,但是,“翻译即翻译意义”这一核心立论却始终得到坚持并在众多研究者那里获得共鸣。

就是有着深刻的语言学派背景的翻译理论家们,也越来越避免单一地从纯语言角度来讨论翻译,更趋向于把翻译放在“意义系统”中来进行关照。雅各布逊声称,翻译决非仅仅是发现对等的语码,必须考虑意义的多重构成因素,“然而,大多时候,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翻译,之所以会替换信息,并不是为了单一的语码单位的目的,而是为了另一语言中整个的信息”,因此,“有区别的对等,正是语言的关键和语言学家们莫大关注的事情”[7](146页)。当今中国语言学界权威王宗炎则直接以《辨义为翻译之本》为题撰文,强调“意义”问题在翻译研究中的核心地位[8](23—31页)。

(三)在系统中定位意义

从“翻译语言”到“翻译意义”,是翻译认识的一个飞跃。从意义的探讨入手,翻译研究从单维度走向多维度,从表面走向深化;意义必须在系统中定位,在系统中研究。



如图所示:

1)原文—译文—译者,三者组成一种三位一体的互动结构。

2)三者之中,“原文”与“译文”直接以语言现实反映和体现,处于显性地位,而“译者”的活动主要处于心理、意识领域,属于只有训练有素且心思缜密的翻译批评家才可体察的隐性因素。

3)意义(图中圆圈所示)是原文—译文—译者三要素活动的所指和核心。(作为原文读者的)译者力图达成对(经过了他的理解所过滤的)原文意义的理解。(作为其译文读者和批评者的)译者对其译文进行评判和校核,检验其译文所传递的意义是否与其从解读原文而得的意义相符。换言之,译者所处理的意义是有着双重构成的“复合意义”,其一是他所理解的原文意义,其二是他期望通过他的译文传递出的意义。

4)意义在多方面体现主客体兼具的特征。“复合意义”概念表明,意义既是原文和译文中客观存在的,但它也强烈依赖于译者充分调动自己的认知储备并主动地运用各种“上下调节”的翻译技能技巧,具有鲜明的主观特色;意义既包涵位于“语言现实域”的表层结构,又包涵位于“心理、意识域”的深层结构,等等。

二 用语义与语用结合的方法研究意义

确定意义为翻译研究的核心,只是为一窥翻译堂奥打开了一扇正确的门。意义的复杂性绝不可小觑。仅就意义的概念而言,奥登和理查兹就列出了针对不同领域和目的的至少22种定义[9](186—187页)。

以翻译研究,尤其是文学翻译研究为主要着眼点,意义研究的最佳切入点是意义的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从此出发,笔者以为,不仅我们的翻译研究可以合理吸纳语义学和语用学两门语言学骨干学科的精华,而且的确可以拓宽翻译研究的视界,对翻译活动进行深入而不乏弹性的解释和描述。

(一)语义学与语用学的互补性

采用语义语用结合的方法展开对意义的研究,其理论基础源于语义学和语用学两门学科在研究目标和学科地位方面的互补特性。

利奇(Leech)巧妙地用英语中mean一词来为二者下定义:如果研究是以回答What does X mean?这样的问题为目的,那么研究就属于语义学领域;如果研究是以回答What does the speaker mean by X?这样的问题为目的,那么研究就属于语用学领域。也就是说,“语义学揭示的意义是二元关系的句子意义,而语用学揭示的意义是三元关系的说话人的意义”[10](10页)。

至于二者的地位,语言学者大体上持有三种立场:语义学涵盖语用学,语用学涵盖语义学,语义学

和语用学各自独立,但彼此互为补充。作为语义学家的利奇持第三种立场。他指出:“我是乐意拥护互补观的,可能这也是今天的语言学界所普遍赞同的观点。”[11](320页)有意思的是,语用学家列文森,在讨论语用学的诸多定义时认为:“语用学就是对那些语义学理论所未覆盖到的诸多方面展开的研究。”稍后,他又评论说:“最有活力和希望的定义,是那些把语用研究等同于‘意义减语义研究’的定义。”[12](12页)

有关语义学和语用学的渊源的论述,还可以追溯到诸如皮尔斯(Pierce)、莫里斯(Morris)、莱昂斯(Lyons)和格赖斯(Grice)等一批语言哲学家。譬如,在符号学框架中,莫里斯在对语用学、语义学和句法学进行了辨识时指出:“语义意义即语言体系中所固有的、独立于上下文/场景及其使用者的意义;而语用意义即话语的动态意义,该种意义发轫于语义意义但附着于上下文/场景和其使用者。”[13](2—3页)

(二)语义翻译与语用翻译并非两种独立的翻译方法

翻译以意义为核心,语义学和语用学是探索意义的可行切入点和有效途径,两门学科自然就难逃翻译学家们的法眼,有关语义翻译方法和语用翻译方法的探讨和描述也是屡见不鲜。翻译学家纽马克可谓代表人物,譬如,他以雅各布逊等的语言功能理论为基础提出:根据不同的语言功能和文本类型,应当分别采用语义的翻译方法和语用的(或“交际的”)翻译方法。他还明确指出:“语义的翻译用于‘表现性’文本,交际的翻译用于‘信息性’和‘呼告性’文本。”[1](47页)

语义翻译和语用翻译真的是两种独立的方法吗?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

抛开学科渊源和历史不谈,我们承认语言功能和文本类型是翻译者必须考察并在具体操作方面体现的重要因素。但是,正如我们承认纽马克所列举的“翻译中的诸变量”[1](4页)具有共同的合理性一样,如果我们忽略原语的作者、语言规范、文化、背景与传统和译语中相应的因素以及译者因素,仅执著于文本的语言事实,并对其中的语言功能和类型刻意突出,那么,作为这种单一的合理性指导下得出的结论必然是很危险的:既然“表现性”与“信息性”倾向于表现为互不相干的两种类别,那么翻译过来的

科技著作之所以难以卒读肯定只是因为读者无能,尽管读者发现困扰自己的也许并非众多的术语而恰恰在于叙述的别扭!

(三)用语义与语用结合的方法研究意义

我们把纽马克有关语义翻译和语用翻译的论述简化为两个形象的方程式:即语用翻译=读者/原文的表现性,以及语义翻译=原文的表现性/读者。抛开变动关系不论,很明确,此方法与彼方法之间并没有绝对的鸿沟,因为确定使用哪种方法的衡量参数是相同的,确定使用哪种方法的模式也是相同的。因此,更理性的描述应当是:语义翻译与语用翻译是彼此结合的融合性方法,这种融合针对具体的实践体现为双方的弹性相适。

同时,不同于纽马克主要偏向于从结果(翻译文本)进行反观的方式,我们认为,语义与语用结合的方法更是一种可运用于翻译全过程的方法,它可以帮助我们进行原文解读、翻译过程描述和译本批评。而在整个翻译过程中,语义与语用富有弹性的动态结合都必须自始至终地成为我们思考的立场。在这种动态结合中,难以拿捏的比例感,正是无数翻译工作者孜孜以求的目标。而正是这种孜孜追求,才能真正使人相信,翻译同时是“一门科学,一门技艺,一门艺术和一件有关修养品位的事”[1](6页)。

三 用语义与语用结合的方法进行翻译研究

翻译研究涉及到翻译活动和翻译思想的方方面面。就具体的翻译行为而言,一般研究者都将其划分为理解与表达两个阶段。其中,“理解”阶段可以涉及译者的主观能动性或“社会定货人”等话题。“表达”可以涉及具体翻译技法、文化处理或翻译批评等话题。同时,诸话题还可以从若干侧面细分为若干子话题来作专项研究。限于文章篇幅,本文只拟选择具体实践中,涉及最初和最末两个步骤,涉及前瞻和后观两个角度,涉及翻译理解和翻译批评两个面,具有跨度比较远、认识上比较容易产生混淆也比较有典型性的翻译研究问题,来检验语义语用结合研究方法对翻译的认识与阐释功能。

(一)原文解读研究

历来的翻译者都重视对原文的理解,如“关键在于理解”[14](296页),“理解是我们进行翻译的先决条件”[15](133页)。郭沫若对理解的强调尤甚,在他的心目中,理解原文不仅是主体(译者)针对原文的关系,更达到一种心理同化的境界。“译雪莱的

诗,是要使我成为雪莱,是要使雪莱成为我自己”[16](72页)。但是,“对原文的彻底了解和把握,说起来容易,在实行时却到处荆棘。明明在字面上是清清楚楚,而无可置疑的意义,有时不是另有所指,就是另有含意,令人防不胜防”[17](206页),原因何在?

初步归纳,原因主要有二。首先,原文本身的理解不易。它涉及到原文的文类、内容、信息、风格诸领域,覆盖语音、词汇、语法、篇章诸层面;更重要的是,理解活动本身并非静态的,“翻译就是理解,并且让别人理解”[18](1页)。由此可见,翻译研究中的理解也并非单向度的,它既是一种译者(作为原文读者)之于原文的意识活动,又是一种读者(译本受众)之于译本的意识活动。这两个原因下面其实涵盖和蕴藏着两种不同的原文解读模式。这二者彼此是如此各有侧重,其重要性是如此密切地与翻译实践和翻译标准相呼应,同时,围绕二者的认识在翻译领域中的观点是如此不同甚至矛盾,因此笔者认为很有必要深究一番。

翻译理论是博采众长的。正是在大量的翻译实践上,在对哲学、语言学、文化学、心理学、逻辑学等诸学科成就的合理吸纳上,翻译才逐渐建立起自己正日益完善的本体论研究体系(翻译学)。而在这促成其形成的诸多推动力中,文学(批评)研究有着特别的价值:一方面,它具有作为“最具情感和智性的文本”的自身特性,另一方面,由于它作为“语义体操最杰出的表现者”[19](2页),而与从事语言转换工作的翻译具有的共性,使它不仅直接促成了翻译史上文艺学派的形成,而且也不断地为翻译研究提供着新的视角和活力。

20世纪初到80年代的文学批评理论中,占据重要地位的新批评和读者反应理论各自持有的原文观,正与译学探讨的原文解读中存在的两大分歧相呼应、相契合。我们先对其基本主张做一番考察。

新批评相信,文学研究的对象是文本本身,文本是独立的存在,只要运用相应的细读方法就能“科学地”把握原文,因此人们将其视为一场文学欣赏上的普及运动。同时,它既反对探索作者意图的“意图说谬误”(intentional fallacy),也反对读者主观做出印象式批评的“情感说谬误”(affective fallacy)[20](582—612页)。

以1970年代、1980年代为其高潮期的读者反

应理论与新批评原则针锋相对地提出:对文本及其意义的探讨必须与读者的参与联系起来;唯一的、确定的文本意义是没有的;文本本身是死的,文本的生命力在于阅读之中。正因其对读者参与活动的刻意强调,人们将其视为一次批评史上有划时代意义的转向,其探索意义的全新角度,使其被视为一把打开后现代思潮“潘朵拉之匣”的“开门之匙”[21](33—40、178—186页)。

在借鉴文学批评理论以理解原文并进而丰富我们的翻译研究的时候,我们必须结合翻译自身的规律来判断和扬弃,尽量做到客观地认识、分析问题,既不因其传统而轻率斥之为过时,也不因其新颖而盲目追捧。

首先,我们应当看到读者反应理论与新批评派理论的一致与不同,它们在总的主张之下是有变异的。比如:在 N. Holland 眼中,阅读是单个读者确认、复制自我的活动,是一种个人主观的行为;在 S. Fish 那里,实施阅读行为的读者可能是单个的,但更应看到任一读者背后都有着—个“解读社群”,因此其单个的阅读行为实际上反映着所处社会文化环境的制约。而按照 W. Iser 的说法,阅读行为是一种互动行为,文本的“空白”、“沟豁”驱动读者去填补,文本的意义也正是在这种填补中得以显现。正因其“读者”概念的模糊性,我们可以发现,在读者反应理论那里,由于否认原文意义确定,片面强调个人理解的合理性,从数量上夸大原文中暧昧、模糊的地方,从而使意义成为飘忽不定的东西。他们很难回答“原文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不清楚它到底是翻译须依据的客观存在呢,还是自我意识泛滥的温床。

其次,我们应当看到,持读者反应理论的论者有意无意地忽略译者本人就是读者,而且是最具有自我批评意识的读者(因为他是自己译作的第一个也是最挑剔的读者)这样一个问题。因此,在我们承认最理想的译文很难做到甚至不能做到。承认大量翻译变体存在的同时,我们在翻译理论的探讨中,还是不要急于抛开传统,认为有关翻译标准的讨论已经过时了,避免打着读者反应理论旗号的误解、滥解和乱解。

最后,我们还应看到,新批评和读者反应理论代表着两个不同的切入点:针对原文的切入及针对原文(及译文)接受性上的切入。前者是物质性的,后者是意识性的,因此,二者不能等量齐观。与之相

应,从操作性上讲,新批评认为以原文为目标,采用文体学的观点,运用细读的具体方法,可以透彻地认识原文,进而为成功翻译原文奠定基础,因此新批评是重实践、可捉摸的。在读者反应理论那里,连对是否原文存在意义的回答都是否定的,又何以论操作呢?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对新批评派“原文至上”这一中心主张的局限性视而不见,我们也不应对读者反应理论对翻译研究的启发视而不见。我们应当看到,以新批评为集中体现的原文观是有局限的。在承认“对原作进行科学的研究是翻译一部作品时必须做的工作”的同时,我们不能把对原作者的研究简单地指责为“意图说的谬误”,因为“我们对于作者的了解若不全面,则对于他的某一作品的了解也将不能深入……为要达成艺术创造性的翻译,这样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是不可缺少的”[22](11页)。

《翻译学概论》对刘必庆的作为翻译标准之一的“翻译的共时观和历时观”这种说法进行了如下的批驳:“刘先生提出的翻译共时观是指多样性和同一性。翻译共时观的多样性指同一历史时期应当容许对同一原语作品的不同翻译。……刘先生提出的共时观的同一性是指不同译者必须在‘翻译的实质是语际的意义转换’这一问题上是一致的。刘先生的共时观实际上否定了翻译共性标准的存在,其实质是翻译标准无定论。同时也否定了翻译活动对于翻译人才的素质要求。刘先生提出的历时观是指‘翻译的可变性’。也就是说翻译标准是可以根据时代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这种提法值得商榷。纵观中外翻译理论对翻译标准的界定,尽管说法各异,但其实质都是在力求使译作达到忠实原文,译文流畅,具有艺术性和审美价值。这说明了翻译的原则性标准是不变的。”[23](178页)

必须指出,上述评价是有失偏颇的。这种思维否认了读者反应可作为一种有力的参考因素渗透进入翻译实践活动,进而否认了读者的权利,翻译活动也因此变成了单向度的行为。从一定程度上讲,它真正降低了对译者的素质标准要求。由于过于恪守唯一的、不变的翻译评价尺度,它也不利于翻译事业的繁荣与百花齐放。应当看到,正是承认文本中存在的“空白地带”和“召唤结构”,才强烈地提醒译者,只有在政治、语言、文化、知识、逻辑思维等诸多方面进一步加强自身的修养,完善自身的素质结构,才能

更好地负起“译者对原作者的责任,译者对中国读者的责任,译者对艺术的责任”[24](260页)。

我们还应当看到,正如前辈们指出的那样,“我们的译书,还不能这样简单,首先要决定译给大众中怎样的读者”[25](224—245页),“吸引心目中预定的读者——这是任何译者所不能忽视的大事”[26](484页)。只有让译本读者(群落)进入我们的视野,我们的翻译才能真正繁荣,在更高的意义上推动我们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若拓宽我们的视界,放眼于翻译批评,可以看到,正是由于强调了译者差异和读者差异,我们才有可能将不同的译本视为理想译本的诸多变体,置之于不同的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下进行考察,最大程度地丰富我们的翻译学习和科学研究。

总之,翻译研究不仅是跨诸多边界的综合能力的具体体现,而且要求我们掌握客观和辩证的方法,诚恳地从理解原文做起,加强我们的责任心,为读者奉献精品译作。

(二)“语用失误”研究

根据语用学者何自然的说法,“语用失误”是指我们将人们在言语交际中因没有达到完满的交际效果的差错统称为语用失误。它具体表现为语用一语言失误和社交一语用失误两种形式[27](202页)。

在许多方面,翻译和言语交际行为都有相似甚至共通的地方,比如二者都有对诸种语境因素的关注,对“参与者”的重视等。但是,在“参与者”概念言语交际行为中特指“说话人”和“听话人”,而翻译中则表示为“原文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翻译并不能直接与言语交际划等号。因此,翻译中所反映出的语用失误,不仅在其存在方式上,而且在其存在的意义上,都与言语交际行为中的语用失误有着显著的不同。它既是翻译批评的重要切入点,也是总结得失的绝佳机会,对翻译理论建设有着特别重要的研究价值。笔者认为,翻译中的语用失误可以分为两大类:译者缺乏语用意识的失误和译者滥用语用意识的失误。

前种失误与语用学范畴中的语用失误概念如出一辙,生活中屡见不鲜。语用学家归纳出大量的例子。最明显的例子是对“吃了没?”的英译。从雅各布森的语言功能上说得到解释:这类问题并非以寻求答案为其存在的目的或者说是非真实条件的,只是一些“伪问题”,它们唯一的的功能就是感情交流,人

们仅用其来表达热情、友谊或问候罢了。可以说,潜藏在这类缺乏语用意识的失误下的根本原因,就是译者对语言差异的漠视,而这类缺乏语用意识的失误直接的表现就是在翻译中不分情况的过度直译。

与前一种语用失误明显和读者容易觉察并引起反感不同,译者滥用语用意识的失误不仅表现更微妙,而且,从译者的角度看,译者可以方便地借“创造性的翻译”等等来为自己辩护,在读者那里,也常常受到拥护甚至鼓励。电影《音乐之声》中的歌曲 Do-Re-Mi 中一组合意象群,反映出小镇的、日常的、山冈的一系列特征化了的生活传达出活泼与轻快的情趣。反观中文翻译,“快来”,“猜秘密”,“把奖发”,“思索”,“莫拖拉”:词汇的结构错综,口白含混(试问:有几个小孩会用“思索”这样的字眼?);其中唯一堪称“意象”的,是极具中国特色的“祖国的花朵”[28](87页)。为了这一语用目的,“创造性”竟至于斯!我们不竟会问:这是翻译吗?

从另一个角度看,两类翻译中的语用失误有着共核(common core),即二者都发源于把握上的比例失调,一种把握原文语义现实(semantic identity)和译文语用功能(pragmatic force)的控制失衡。

从对具有丰富文化负载内容进行表达时采用的处理手法看,如果译者心目中原文的语义存在的比例重于译文的语用功能,那么他就自然地认定原文的语义表达诸层次均有着特别的意义,即便他并非“不可译论者”,至少也会强烈主张一种绝对的“异化”(foreignizing)手段来充分表现他的这种认识。反之,如果译者心目中译文的语用功能的比例重于原文的语义存在,他选择“归化”(domesticating)的方法,在他看来,不仅自然而且必然了,因此莎士比亚的“夏天”成了中国人的“春天”,贾宝玉的“怡红院”在 David Hawks 笔下便煞费苦心地为“快绿院”。通过译者的“上下调节”,读者在“明晰的阅读”中获得了满足。

如果不向历史追溯,而把注意力投向翻译的过程,可以发现,语用失误的根源在具体的翻译活动开始前就已经埋下了。

大多译者都同意,为了描述的方便,翻译过程粗略地讲可以分作“理解”与“表达”两个步骤,而“理解”与“表达”实际上是密切融合在一起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和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实现和深化。但是,认识虽是如此,在具体的翻译操作中,由于把握不到

或把握不准“理解”和“表达”之间这种融合关系的动态特性,最终常常导致语用失误。片面强调“理解”的译者往往夸大原文乃至原文作者的“神圣性”,发现并捍卫孕育于其中的“唯一的意义”便是他的责任,翻译所谓“著名文学家”的作品时尤其如此。而片面强调“表达”的译者眼中,既然翻译本就不是什么“为艺术而艺术”的事,那么只要不合读者胃口,翻译的一切就都是“一场游戏一场梦”,而仅仅由于某个特定时代的某个特定读者果真拥有如此的话语格式,译者就要把“Leave it to me”翻译成“老兄公务繁忙,些须小事自有小弟代劳,何劳费心”[29](284页),那么,如此去追求“貌离神合”,何尝又不是“又恐蚱蜢轻舟,载不动,许多愁”?

其实,以语用(学)角度为着眼点来思考文学翻译,其对文学翻译的冲击力是必然存在的,但是,这

既不会让译者欢呼跳出了原文束缚得享创作的自由,译者也不必因之而陷入茫然、无所适从。首先,我们要肯定语用因素是一种面向完美译文的积极因素。其次,我们要在翻译活动中始终坚持语用与语义相结合的方法,力争找到“最大化的关联”(optimal relevance)[30](95—104页),切不可把对“语用之力”的思考当作一种可有可无,在翻译定稿时才想起来的添加剂。第三,语义与语用的结合是一种无间的融合关系,“好的翻译读起来不像是翻译”说了问题的一方面,只有既有本当具有的异国情调又摆脱翻译腔,翻译才堪为“好的翻译”,而建立了这种美感的正是译者把握二者卓越的比例感。最后,恰恰这种难以拿捏的比例感,奠定了翻译作为一代又一代翻译者苦苦追求的辉煌事业的基础。

注释

- [1] Peter Newmark.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 [2] Mary Snell-Hornby.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Amsterdam: Benjamins, 1988.
- [3] 金陵. 等效翻译探索[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
- [4] 严复.《天演论》译例言[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894—1948)[C].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4.
- [5] 罗新璋. 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6] 傅雷.《高老头》重译本序[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7] Roman Jakobson.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An Anthology of Essays from Dryden to Derrida*. Schulte, Rainer & John Biguenet, ed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8] 王宗炎. 辨义为翻译之本[A]. 杨自俭. 翻译新论(1983—1992)[C].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
- [9] C. K. Ogden,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6.
- [10]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 [11] 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3.
- [12] Stephen C.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3] Jiang Wangqi. *Pragmatics: Theory & Practice*.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4] 董乐山. 翻译五题[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15] 周煦良. 翻译与理解[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16] 郭沫若.《雪莱诗选》小序[A]. 诗词翻译的艺术[C].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6.
- [17] 林以亮. 翻译的理论与实践[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18] 许渊冲. 翻译的艺术[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 [19] C. S. Lewis. *Studies in Wor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20] Zhu Tongbo, ed. *Modern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Criticism: An Anthology*.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1.
- [21] Andrew Bennett, Nicholas Royle.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Criticism and Theory*. London: Prentice Hall, 1995.
- [22] 茅盾. 为发展文学翻译事业和提高翻译质量而奋斗[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23] 杜建慧. 翻译学概论[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 [24] 林语堂. 论翻译[A]. 翻译研究论文集(1894—1948)[C].

- [25] 鲁迅. 关于翻译——给瞿秋白的回信[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894—1948)[C].
- [26] 王佐良. 严复的用心[A]. 翻译通讯编辑部. 翻译研究论文集(1949—1983)[C].
- [27]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 [28] 余立三. 英汉修辞比较与翻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9] 黄雨石. Form and Spirit. *An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Chan, Sin-wai & D. E. Pollard, eds.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30] Dan Sperber, Deirdre Wilson. Précis of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Pragmatics: Critical Concepts Vol. IV*. Kasher, Asa., ed. London: Routledge, 1999.

A Semantic-Pragmatic Approach toward Translation Studies

ZHOU Jin-song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54,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a critical comment on the purely linguistic mode represented by “equivalence”, this paper points out, with modern language philosophy as its lead and benefited from achievements of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it is possible to build up a meaning system to sharpen our knowledg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further, taking a systematic viewpoint, we are enabled to take up advantageously a semantic-pragmatic approach toward problems in translation practices and enrich our translational researches.

Key words: meaning; semantics; pragmatics; approach

[责任编辑:张思武]